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規章類別：內部規章

檔案代號：A29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九條：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舉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違反之情形，適切引用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亦依前述途徑，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給序申訴之機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制定與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制定日期：一〇六年五月  
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八月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